獨立董事選任資訊

本公司因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暨 183 條之規定，業於 101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採公司法 192 條之 1 後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公司章程。

經於 101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選任，當選之獨立董事名單，選任結果如下：

職稱	當選人姓名	當選權數(權)
獨立董事	吳振乾	49,861,716
獨立董事	江雅萍	49,699,239

候選人資格條件符合情形：

條件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振乾			∨	∨	∨	∨	∨	∨	∨	∨	∨	∨	∨	無
江雅萍		∨	∨	∨	∨	∨	∨	∨	∨	∨	∨	∨	∨	無